#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9日起调整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条款，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 章节 | 原文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王小青<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郑杨<br>……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王颖<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张为忠<br>……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基金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br>……<br>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基金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br>2、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季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br>……<br>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将导致在超额收益率或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 |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二、《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三、重要提示

此次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条款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6年3月9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 关于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湘财证券、东财证券为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ETF”，场内简称“国债政金”，扩位证券简称“国债政金债ETF招商”）（基金代码：5115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 销售机构 | 公司网址 | 客服电话 |
|---|---|---|
| 湘财证券 | www.xcsc.com | 95351 |
| 东财证券 | http://www.18.cn | 95357 |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 | | |
| 基金主代码 | | 022455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4年11月5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3月3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A |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C |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Y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2455 | 022456 | 02293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119 | 1.2087 | 1.2120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6,904,812.21 | 81,151,710.55 | 3,909,035.1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75 | 0.075 | 0.075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3月10日 |
| 除息日 | 2026年3月1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3月1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3月10日；<br>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6年3月12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3月1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3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分红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分红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2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详见2026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该议案时，董事汪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3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博思韦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专注核心工序，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面临的环保风险。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韦”）与宁波云控锐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控锐芯”，）发生业务往来，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3.90万元（含税）。关联董事汪伟东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云控锐芯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云控锐芯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定价公正、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与云控锐芯202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3.90万元（含税）。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云控锐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3.90万元，同时累计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2025年度与云控锐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93.90万元（含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博思韦与云控锐芯实际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03.15万元（含税），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交易主体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预计发生额 | 2025年实际发生额 | 预计发生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奇精机械 | 云控锐芯 | 电镀 | 2,050.00 | 1,389.91 | 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材料更换，减少电镀工序所致 |
| 2 | | | | 磷化、发黑、清洗 | 780.00 | 742.35 | – |
| 3 | | | | 废水处置 | 33.90 | 33.90 | – |
| 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博思韦 | | 电镀 | 300.00 | 110.93 | – |
| 5 | | | | 磷化、发黑、清洗 | 30.00 | 26.06 | – |
| 合计 | | – | – | – | 3,193.90 | 2,303.15 | – |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2025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下同。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预计2026年度与云控锐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3.90万元，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交易主体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年预计金额 | 2026年1-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5年实际发生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奇精机械 | 云控锐芯 | 电镀 | 1,600.00 | 141.53 | 1,389.91 | 83.76 | – |
| | | | 磷化、发黑、清洗、光亮淬火、清洗钝化 | 1,530.00 | 117.48 | 765.08 | 注1 | 主要系本次预计的光亮淬火金额为完整年度，同时客户需求增长所致 |
| | | | 废水处置 | 33.90 | 5.65 | 33.90 | 71.47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博思韦 | 云控锐芯 | 电镀 | 280.00 | 16.67 | 110.93 | 66.31 | – |
| | | | 磷化、发黑、清洗 | 50.00 | 3.73 | 26.06 | 100.00 | |
| 合计 | | | | 3,493.90 | 285.06 | 2,325.88 | – | – |

注1：2025年度，公司与云控锐芯发生的磷化、发黑、清洗关联交易金额为742.35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为98.47%；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5年下半年委托云控锐芯进行光亮淬火加工，2025年度发生的光亮淬火加工关联交易金额为22.73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6.96%；上述两者合计765.08万元。

注2：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云控锐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26610267845H |
| 住所 | 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
| 成立日期 | 1993年11月13日 |
| 法定代表人 | 汪永余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镀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文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实际控制人 |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 |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1,783.20 | 12,701.42 |
| 负债总额（万元） | 11,960.20 | 12,809.43 |
| 净资产（万元） | -177.01 | -108.01 |
| 资产负债率（%） | 101.50 | 100.85 |

|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8,084.31 | 8,373.08 |
| 净利润（万元） | 162.05 | 61.68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控锐芯为公司大股东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汪兴琪系汪永琪兄弟，汪伟东和汪东敏系汪永琪之子，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的企业，汪永琪、汪兴琪为云控锐芯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云控锐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云控锐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过往发生的交易均正常实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电镀加工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博思韦分别与云控锐芯签署的《2026年度电镀加工协议》（除总金额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自愿于2026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需要把所需电镀的五金产品，委托云控锐芯进行电镀，云控锐芯同意为公司电镀加工。2026年公司委托云控锐芯进行电镀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

博思韦自愿于2026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需要把所需电镀的五金产品，委托云控锐芯进行电镀，云控锐芯同意为博思韦电镀加工。2026年博思韦委托云控锐芯进行电镀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此协议系双方进行委托电镀加工的基本交易协议，公司（或博思韦）委托云控锐芯进行电镀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条款具体在每次加工前由公司（或博思韦）书面通知云控锐芯；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2）运输方式：公司（或博思韦）负责将《委托加工物资出库单》中相关物资运输至云控锐芯的加工地点，加工完的产品由云控锐芯如期运送至公司（或博思韦）指定的堆放地点待检。

（3）云控锐芯按公司（或博思韦）品质要求进行电镀，保证所电镀好的成品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若因云控锐芯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云控锐芯承担该产品的成本费及因此而产生的连带损失和责任。

（4）检验与验收

①云控锐芯加工完的产品送达公司（或博思韦）后，公司（或博思韦）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并有权对云控锐芯加工的产品进行抽检，云控锐芯随行人员在公司（或博思韦）《委托加工物资入库单》上的签字视为云控锐芯确认交货数量，若抽检产品被公司（或博思韦）判定为不合格品需要退回返修的，云控锐芯必须在5日内将产品运回返修，在下次发货时必须做好标记。经公司（或博思韦）再次判定为不合格品的，云控锐芯应在公司（或博思韦）另行确定的期限内重做并向公司（或博思韦）补交。

②若公司（或博思韦）判定云控锐芯加工产品报废的，公司（或博思韦）有权对该批产品进行就地报废，并要求云控锐芯在公司（或博思韦）另行确定的期限内重做并向公司（或博思韦）补交。公司（或博思韦）应自收货后及时对所电镀产品品质进行检验，若存在品质问题应自收货后3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否则视为电镀产品品质合格。在该期限内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公司（或博思韦）有权送回云控锐芯处返工；公司（或博思韦）在已验收电镀成品超过壹个月后因存放环境等各种客观或人为因素的影响提出质量问题退回云控锐芯处返工的，云控锐芯不承担返工责任。

（5）加工费定价标准及调价：

挂镀，按镀件的电镀面积定价。镀件价格按镀件在挂镀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挂具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并根据镀件面积确定成本价后，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盐雾要求72小时的挂镀业务结算单价为0.1566元/平方分米（含税），确定产品盐雾要求196小时的挂镀业务结算单价为0.5531元/平方分米（含税）；

滚镀锌，按镀件的电镀重量定价。镀件价格按镀件在滚镀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挂具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并根据镀件面积确定成本价后，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滚镀锌业务结算单价为1.2169元/KG（含税）。

（6）加工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①按月结算，根据《委托加工物资入库单》中实收合格品数量和协议约定的加工单价，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相应的加工费。

②付款方式：以6个月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

③付款时间：到票后 2 个月（按公司（或博思韦）收到增值税发票时间次月起两个月）。

（二）表面处理加工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博思韦分别与云控锐芯签署的《2026年度表面处理加工委托协议》（除总金额及博思韦不涉及“光亮淬火、清洗钝化”条款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将自身生产所需的五金产品半成品委托云控锐芯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磷化、发黑、清洗、光亮淬火、清洗钝化），2026年公司委托云控锐芯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1,530.00万元。

博思韦自2026年1月1日起将自身生产所需的五金产品半成品委托云控锐芯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磷化、发黑、清洗），2026年博思韦委托云控锐芯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此协议系双方进行委托表面处理加工的基本交易协议，公司（或博思韦）委托云控锐芯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条款具体在每次加工前由公司（或博思韦）书面通知云控锐芯；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2）运输方式：公司（或博思韦）负责将《委托加工物资出库单》中相关物资运输至云控锐芯的加工地点，加工完的产品由云控锐芯如期运送至公司（或博思韦）指定的堆放地点待检。

（3）检验与验收

①云控锐芯加工完的产品送达公司（或博思韦）后，公司（或博思韦）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并有权对云控锐芯加工的产品进行抽检，云控锐芯随行人员在公司（或博思韦）《委托加工物资入库单》上的签字视为云控锐芯确认交货数量，若抽检产品被公司（或博思韦）判定为不合格品需要退回返修的，云控锐芯必须在5日内将产品运回返修，在下次发货时必须做好标记。经公司（或博思韦）再次判定为不合格品的，云控锐芯应在公司（或博思韦）另行确定的期限内重做并向公司（或博思韦）补交。

②若公司（或博思韦）判定云控锐芯加工产品报废的，公司（或博思韦）有权对该批产品进行就地报废，并要求云控锐芯在公司（或博思韦）另行确定的期限内重做并向公司（或博思韦）补交。公司（或博思韦）应自收货后及时对所表面处理产品品质进行检验，若存在品质问题应自收货后3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否则视为表面处理产品品质合格。在该期限内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公司（或博思韦）有权送回云控锐芯处返工；公司（或博思韦）在已验收表面处理成品超过壹个月后因存放环境等各种客观或人为因素的影响提出质量问题退回云控锐芯处返工的，云控锐芯不承担返工责任。

（4）加工费定价标准

①清洗：清洗统一按照所清洗产品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清洗业务结算单价为0.3688元/KG（含税）；

②发黑：发黑统一按照所发黑产品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发黑业务结算单价为0.5543元/KG（含税）；

③实心磷化：针对的是洗涤轴、传动轴、法兰脱水轴等产品，指的是相对实心的产品，统一按照加工产品的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的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实心磷化-普通药剂业务结算单价为0.5032元/KG（含税）；实心磷化-进口药剂业务结算单价为0.6989元/KG（含税）；

④空心磷化：针对的是刹车盘、密封管等产品，指的是相对空心的产品，统一按照加工产品的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空心磷化-普通药剂业务结算单价为1.0065元/KG（含税）；空心磷化-进口药剂业务结算单价为1.398元/KG（含税）。

⑤光亮淬火：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经协商一致，按所加工的重量结算确定，产品加工业务结算单价为2.65元/KG（含税）。

⑥清洗钝化：清洗钝化统一按照所清洗钝化产品表面积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搅拌轴类产品清洗钝化业务结算单价为0.40元/平方分米（含税）；洗涤轴类产品清洗钝化业务结算单价为0.20元/平方分米（含税）；安装板（镀锌板）清洗钝化业务结算单价为0.0484元/平方分米（含税）；壳体（镀锌板）清洗钝化业务结算单价为0.0442元/平方分米（含税）。

（5）加工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①按月结算，根据《委托加工物资入库单》中实收合格品数量和协议约定的加工单价，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相应的加工费。

②付款方式：以6个月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

③付款时间：到票后 2 个月（按公司（或博思韦）收到增值税发票时间次月起两个月）。

（三）废水处置关联交易

公司与云控锐芯签署的《废水委托处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方式

云控锐芯处置公司在长街厂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

2、公司责任

（1）对于云控锐芯因废水站维修改造、清池等事项，需公司停产，公司必须积极配合。

（2）公司如需排放大量高浓度废水时，需提前与云控锐芯沟通。

3、云控锐芯责任

（1）合同期内，云控锐芯应保证废水站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规定的污染物标准，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如下表：

| 项目 | 水质指标 |
|---|---|
| pH | 6-9 |
| COD | ≤500mg/L |
| SS | ≤400mg/L |
| 总氯 | ≤70mg/L |

注：如果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新的排污标准或规定，按新标准或规定执行。

（2）云控锐芯在设备因故障需停止8小时以上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与公司协商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3）云控锐芯应做好废水站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确保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4、合同费用及结算

（1）经双方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公司的废水处理量、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电费、自来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以及管理费等所有费用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利润。确定委托处置费用的不含税价为每月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云控锐芯开具污水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2）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由公司负责处理。

（3）结算方式：每月25日前云控锐芯提供当月污水处理发票，公司于下月月初付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付讫方式。

5、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云控锐芯必须保证污水处置达标排放，如发生污水排放不达标或造成重大环境事故等情况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云控锐芯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相关处罚费用。

（2）公司应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如公司延期付款超过30天的，云控锐芯应书面通知公司违约并要求公司改正违约行为，公司未改正的，云控锐芯有权拒绝处理公司废水，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由公司自行承担。

6、委托运营期限

本合同委托运营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同意续约的，应重新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电镀为公司家电零部件及博思韦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部分配件生产加工的必需工序，起到美观及防锈作用。云控锐芯电镀车间具有规模大、工艺先进、种类齐全等优势，且与公司及博思韦的厂区相邻，综合考虑电镀质量和产量、运输和管理成本、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公司及博思韦决定将大部分电镀业务由云控锐芯提供，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现实上的必要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

2、公司及博思韦自身生产所需的五金产品半成品需经表面处理，按照现行环保政策要求，需要投入大量环保设施才能满足监管要求，但公司及博思韦表面处理业务仅为自身生产必备环节，不对外提供加工业务，大量环保设施投入不符合经济性原则。而云控锐芯主营业务即为表面处理加工业务，且与公司及博思韦厂区相邻，综合考虑表面加工处理业务的质量要求、运输和管理成本、交货及时性、环保要求等因素，公司及博思韦决定委托云控锐芯提供表面加工处理服务。

3、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博思韦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专注核心工序，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面临的环保风险。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14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5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3人，代表股份567,008,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代表股份23,765,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代表股份23,765,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代表股份23,765,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7%。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66,79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179,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3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5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0%；反对179,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6%；弃权3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沈辉、王慈航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7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分别向恒